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斐济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24566 (C) 070115 150115



* 1 4 2 4 5 6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0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9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102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斐济进行了审议。斐济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 Aiyaz Sayed-Khaiyum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斐济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斐济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日本、纳米比亚和俄罗斯联邦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斐济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0/FJ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0/FJ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0/FJI/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斐济。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斐济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首席大法官、检察署长和传媒业发展局主席率先发言。
6. 2013 年 9 月 7 日通过的《斐济宪法》再次重申，斐济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根本的普遍人权原则和价值观。这是斐济第一部废止依法执行族群投票的《宪法》，也是第一部纳入了社会、经济权利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宪法，为斐济人民创立了变革性的人权规范框架。《宪法》规定，国家依法负有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的义务。
7. 斐济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宪法》举行了选举，84.6%的登记选民参加了投票，废票率仅 0.75%，为有史以来最低。多国观察员小组在一份初步声明中表示，选举结果可信，代表了斐济人民的意愿。

8. 除了国际核心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斐济促请人权理事会处理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的跨界影响、庇护政策及自由贸易协定对社会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影响。
9. 关于比利时、墨西哥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有关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斐济确认本国没有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然而，《宪法》中的《人权法案》规定的义务超越了上述文书的范畴，还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全体国民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斐济的司法部门直接适用这些权利。只有议会拥有批准这些国际文书的权利。
10. 斐济愿意邀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然而，目前斐济正处在一种全新的政治、社会和法律环境中。斐济希望在具备批准这些文书的条件，而且拥有足够资源，能够接待任务负责人并达到其标准之后，再发出邀请。
11. 斐济妇女的权利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斐济已于1995年批准了这项公约。关于10个国家提出的斐济已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歧视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一问题，斐济承认这些问题带来的挑战。采取的新举措包括：修订《刑事法令》中关于强奸罪和性侵犯罪的规定；通过和实施《家庭暴力法令》；开展司法培训；通过新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为公务员提供性别平等方面的培训。斐济纠正了荷兰提出的《宪法》并不保护妇女的说法，列举了《权利法案》中除性和性别外新的受保护理由，其中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怀孕和婚姻状况；这些理由广泛保护妇女免遭歧视，为交叉歧视提供了法律表述。对于各国就家庭暴力案件数量上升提出的关切，代表团明确指出，这实际上反映出由于受害者信赖上述举措，因此报案率有所提高。
12. 只有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发挥各自的作用，塑造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社会态度，这些措施才有意义。还需要对警察、民间社会、司法部门和检察官进行培训和他们的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必须熟悉这些法律和举措，因为《家庭暴力法令》规定这些组织有权在法律制度中为妇女代理。
13. 《家庭暴力法令》没有规定家庭暴力为犯罪行为；家庭暴力指控仍然属于《刑事法令》中的一种伤害行为；但是，《家庭暴力法令》中有一些可以用来保护妇女的重要规定。
14. 关于比利时和爱沙尼亚提出的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问题，代表团说，斐济属于批准《罗马规约》的第一批国家，而且一直坚定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国内立法与《罗马规约》的条款相辅相成，《刑事法令》对国内立法也进行了补充。
15. 关于埃塞俄比亚和瑞士提出的斐济《宪法》中的权利与限制的关系问题，斐济解释说，国家有责任证明限制的必要性；法律必须一贯促进以人的尊严、平等和自由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的基本理念；此外，《权利法案》第7条巩固了上述

民主原则，为法院的解释提供指南，而且允许法院在裁决中考虑到国际法的规定。

16. 关于法国、德国和纳米比亚提出的废除死刑的问题，斐济指出，本国已于2001年废除了死刑。然而，由于联合王国1955年《军法》适用于斐济，死刑仍然间接存在于《军法》中。斐济宣布，议会将在近期的会议中对《军法》作出修正，彻底取消死刑的提法。

17. 关于德国、新西兰和大韩民国提出的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和建议，特别是关于警方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斐济解释说，在向警方提起申诉，而且经检察署长确定有足够证据进行起诉的案件中，犯罪者已经受到起诉。事实上，有些人正在因此类行为服刑。

18. 在斐济《宪法》规定的新法律框架下，可以采取步骤，确保警方的工作程序现代化、而且更加透明。代表团承认，审讯中动用酷刑是斐济长期存在的一个问题，主要原因是记忆中留存着与欧洲盛行的观念一脉相承的错误文化观念。因此，为了避免法庭中出现冗长程序来确定供述和陈述是否通过酷刑获得，司法机构自筹预算资源，启动了将嫌疑人被拘留期间的所有审讯进行录像的方案，而且还将提供更多资金，对调查员进行培训。斐济在采取上述措施时已经认识到，各机构必须汇集自身资源，以消除不当行为和暴力虐待，并保障司法系统更有效率。

19. 警方还承认，警方调查工作存在缺陷，过去常常原谅或忽视警察的粗暴行为，需要在如何处理家庭暴力和进行审问这两个方面开展培训。专门组织的代表应邀与斐济的相关机构合作提供这类培训，以改善斐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人权状况。在回应各国就警方拘留场所中的殴打和野蛮行为提出的关切时，代表团解释说，警方通过殴打获得证据的案件，将终止起诉，将事项交由警务署长调查，当事警察可能受到刑事指控。此类案件最近引起的一项诉讼是，一男青年死在拘留所后，有3名警察受到起诉和定罪，被判同谋杀人，还有两名警察被判为从犯。

20. 代表团解释了斐济的刑事司法制度，重点介绍了在提出刑事起诉后和决定是否继续诉讼之前需要遵循的程序。代表团强调，警方独立开展调查，并不听命于政府和检察署长。警方只能在有人提出正式书面申诉时才能采取行动，如果申诉事由是警方的不公正待遇，亦是如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1. 互动对话期间，5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称赞斐济在社会发展、减贫、保健、体面住房和抵御自然灾害风险方面做出的努力，还指出斐济实行《国家残疾人政策》和免费中小学教育。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阿尔及利亚欢迎《宪法》确立了普遍原则，而且巩固了人权法律框架，特别是关于选举和参与政治的权利。阿尔及利亚赞赏斐济实行残疾人政策和老年人政策，并努力提高生活水准。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阿根廷祝贺斐济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促进性别平等、社会正义和可持续发展。阿根廷提到斐济与法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开展一项鼓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运动。阿根廷还提出一些建议。
25. 澳大利亚欢迎斐济于 2014 年举行选举，而且多国观察员小组暂时承认选举可信。澳大利亚指出，必须支持民间社会和媒体发挥民主作用。澳大利亚称赞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直线联络团，并指出仍然需要与劳工伙伴密切接触。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孟加拉国指出，虽然面临挑战而且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斐济仍然取得了进展，特别是在《宪法》、妇儿保健和教育资源方面得到改善；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是令人关切的领域。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比利时欢迎斐济制订选举法，废除 2009 年《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同时也承认斐济当前面临的人权挑战。虽然基于性别的暴力十分普遍，但是比利时对《国家性别平等政策》予以肯定，还强调了言论和集会自由的重要性。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巴西称赞斐济成功举行大选，并任命妇女担任部长和部长助理的职位。巴西对于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及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感到关切。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加拿大询问斐济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见解、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加拿大欢迎以下消息：妇女在新议会中占据 16% 的席位，一名女性当选议会议长。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智利鼓励斐济采取行动，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限制《紧急状态法》的适用范围，保障言论自由，并补偿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中国称赞斐济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和社会正义，实行《国家残疾人政策》和设立全国老年人理事会。中国还称赞斐济为保障免费中小学教育增加投资。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32. 哥斯达黎加鼓励斐济迅速采取行动，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并敦促斐济继续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哥斯达黎加欢迎斐济为在所有法律文书中取消死刑而采取的步骤。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古巴称赞斐济采取步骤，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并保障国民可以接受免费的中小学教育。古巴敦促国际社会支持斐济努力解决被确定为优先事项的问题。古巴提出一项建议。

34. 丹麦欢迎新政府承诺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文书。丹麦指出斐济已经采取步骤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鼓励斐济向“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寻求援助。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爱沙尼亚指出，《宪法》的起草过程没有得到所有各方的参与。它敦促斐济废除限制媒体自由的法令，停止恐吓和骚扰对政府持批评意见的人，并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埃塞俄比亚询问，适用于个人享有的某些《宪法》权利的法律限制有何影响。埃塞俄比亚指出，执法机构解释该国人权义务的能力受到限制。埃塞俄比亚提出一项建议。
37. 法国欢迎斐济恢复议会民主制并通过新《宪法》，新《宪法》禁止以族裔为由的重大歧视行为。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德国欢迎新《宪法》所载《权利法案》。德国称赞斐济二十多年来采取废除死刑的方针。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斐济表示，目前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是《宪法》所保障的《权利法案》的主要执行机构。《宪法》规定委员会在行使职能和权力时享有独立，包括行政自主权和预算资金自主权；为了履行其职能，包括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执行和监测政府所批准的人权文书的履约状况，议会必须为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斐济政府邀请人权高专办和发展伙伴与之合作，加强委员会的能力，确保其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40. 斐济在公共部门采用任人唯贤的方针，已经废除了歧视性政策；这些原本用于解决不平等现象的政策事与愿违，反而助长了帮派政治和派系。
41. 首席大法官驳斥了所有暗示斐济司法机构并非独立，而是受政府指挥和控制的说法。司法事务委员会负责任命司法人员，为此需要与总检察长进行协商，而无需经其同意或核准。若出现分歧，由委员会做出最后决定。因此，关于政府掌控司法部门的说法实为谬误。委员会成员既包括法律界代表，也包括非法律界人士，对委员会的议事过程还进行录像，较之于 1997 年《宪法》规定的情况，这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程序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政治影响和控制。此外，2013 年《宪法》第 97 条规定司法机关拥有独立和自主权，又提供了新的保护措施。
42. 政府仅掌控两名司法人员的任命，即首席大法官和上诉法院院长，其任免程序与 1997 年《宪法》的规定相同，而且与其他法域的规定类似。较之于以往的宪法，现行《宪法》规定的司法任命安排已得到显著改善。
43. 斐济司法系统受到的唯一干预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斐济 2009 年后就任的司法人员下达了旅行禁令，这妨碍了资历适当者在司法机构任职。斯里兰卡提供援助，允许其司法人员借调至斐济工作，使斐济的司法部门能够持续有效地行使职能。

44. 《斐济宪法》第 97 条已经使司法部门符合《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45. 首席大法官说，斐济在司法部门开展大量的培训方案，使所有司法人员充分了解人权问题，包括在法庭上对性别问题和儿童的认识和敏感意识。斐济欢迎专门的非政府组织为培训提供意见和援助。然而，司法部门不能与非政府组织讨论个案，非政府组织最好将资料索取函和请求干预以便上诉的信件发给检察署长。
46. 司法部门的其他进步包括：法院实行公开审理，涉及儿童举证、贸易机密、版权或国家安全的案件除外。近期将开始对所有法庭诉讼进行录像。为了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依照《宪法》所载《权利法案》的规定，斐济在法院新设了残疾人电梯、育儿室，还为易受报复的证人提供专用房间。
47. 首席大法官发布了一项指令，规定对于质疑排除条款适用性的案件，登记人员在首次立案时一律不得驳回。所有此类案件均须呈至法官，由其就司法管辖权做出裁决。斐济将与劳工组织及其他组织探讨如何为相关领域的法官和律师提供培训。
48. 加纳欢迎考虑到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斐济新《宪法》开始生效。加纳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印度称赞斐济举行民主选举，通过《宪法》，致力于批准核心人权条约，为促进伸张正义调拨资源，颁布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法令，实行《残疾人国家政策》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印度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印度尼西亚欢迎斐济选举的结果，斐济人在选举中自由行使了投票权。印度尼西亚回顾，斐济政府为批准核心人权条约制订了 10 年的期限。印度尼西亚称赞斐济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为此实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爱尔兰请斐济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爱尔兰对《宪法》和《媒体法》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还对《公共秩序法令修正案》限制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表示关切。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以色列称赞斐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通过了《宪法》，其中规定了公民平等、政教分离和社会正义等不容商榷的原则和价值观。以色列询问斐济是否采取了具体措施，保持司法部门独立于政府和军方的影响。以色列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意大利赞赏斐济政府承诺在 10 年内批准其尚未批准的人权文书。意大利欢迎斐济为加强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并称赞斐济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意大利鼓励当局打击对妇女的陈旧观念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日本欢迎斐济在推动民主进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但是对于《宪法》以笼统的理由限制言论、见解、结社和集会自由表示关切。日本鼓励斐济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地位，加强她们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日本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肯尼亚询问斐济在批准核心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肯尼亚指出，2009年《人权委员会法令》影响了委员会的独立性，妨碍其行使职能。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科威特称赞斐济承诺批准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采取步骤加强和执行《战略发展计划》。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黎巴嫩欢迎斐济采取措施维护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自由及媒体自由，从而巩固民主和平等权利。黎巴嫩特别称赞斐济通过了《宪法》并举行了大选。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马来西亚赞赏斐济按照第一次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落实各项政策和计划。除通过《宪法》和举行自由选举外，马来西亚还欢迎斐济在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住房、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马来西亚指出斐济与国际社会进行接触。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马尔代夫欢迎斐济通过《宪法》，并祝贺政府成功举行选举，还欢迎斐济致力于巩固民主和法治。马尔代夫还欢迎斐济努力减少碳排放，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马尔代夫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黑山询问斐济在批准核心人权条约、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性别平等、讨论在《军法》中废除死刑等各个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摩洛哥欢迎斐济举行选举，执行旨在振兴国民经济和消除种族歧视的《民主路线图》，而且通过了积极进步的《宪法》。摩洛哥要求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家庭暴力法令》的执行情况。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纳米比亚称赞斐济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纳米比亚指出，斐济巩固人权机构并通过了新的《宪法》，其中规定司法机构保持独立，人人享有人权和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荷兰赞赏斐济恢复民主，通过了《宪法》和《妇女行动计划》；荷兰关切地指出，《宪法》尚未确立性别平等原则，而且没有将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列为罪行的综合法律。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新西兰欢迎斐济最近举行选举，议会首届会议取得成功，以及劳工组织直线联络团。人权维护者的处境令人关注。新西兰注意到对拘留期间暴力行为的调查，以及斐济法学会再次举行会议。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挪威指出，斐济《宪法》规定了平等、不歧视和司法独立的原则，而且确立了斐济土著人的权利。9月的选举是一项重大举措。挪威欢迎斐济在人权理事会发挥积极的作用。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菲律宾指出，斐济加强了民主进程并保护弱势群体。菲律宾询问斐济是否为社会经济方案分配了资源，以及发展伙伴如何能够助其一臂之力。菲律宾还询问斐济司法部门的运作遇到哪些障碍，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提供援助。菲律宾提出一项建议。

67. 关于媒体和言论自由、见解自由及新闻自由的问题，斐济表示不能接受就《传媒业发展法令》所提各项问题的前提，因为这些问题或含蓄或直接地指出斐济的媒体框架具有限制性和/或媒体要接受审查。

68. 斐济《宪法》通过《权利法案》明确承认，新闻自由是实现言论自由、见解、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的关键所在。

69. 对于各方所言严规苛律可能严重限制新闻自由一事，斐济同样感到关切。斐济已采取重大步骤，保障更大的权利和自由。但是，没有任何国家保障毫无责任、不受约束的自由。宪法在保障言论、见解、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的同时，也明确禁止任何相当于鼓吹战争的言论、意见或见解，任何煽动暴力或违背《宪法》的言论和行为，或基于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鼓吹仇视的言论，这些理由包括种族、文化、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语言、经济、社会和健康状况、残疾、年龄和宗教。这些限制也符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

70. 鉴于宗教和种族不容忍的历史，斐济《宪法》中所载仇恨言论的定义，与德国法律框架中的有关定义相当。至关重要的是提供培训，确保新闻媒体理解如何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划清言论自由和限制言论自由之间的界限。

71. 斐济已经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通过积极进步的《媒体道德守则》和《宪法》，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的规定，保障新闻自由，保护新闻来源的保密性。该法令还鼓励不煽动仇恨的积极辩论，符合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欧洲人权公约》制订的关于正当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应当指出的是，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中的《媒体道德守则》一字不差地沿用了此前自我监管的媒体理事会通过的《道德守则》。

72. 传媒业发展局要求新闻报道不偏不倚、信息准确并以证据为基础，鼓励新闻界讲究媒体道德，进行高质量的报道，遵循国际公认的负责任的业界规范。

73. 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还规定要建立一个由高等法院法官主持的媒体法庭，裁决违反媒体守则的诉讼或与媒体争端相关的事项。传媒业发展局仅处理了一项起诉，涉及一家媒体组织的外资所有权问题。没有任何媒体组织因违反道德守则或新闻内容受到起诉。

74. 传媒业发展局一直积极鼓励主流媒体，包括平面媒体和广播媒体，对公众的舆论和意见，包括批评政府的意见，进行自由的批判性报道。传媒业发展局一再呼吁媒体行业开展自我监管和继续教育，这符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在 2014 年《言论自由和媒体发展的全球趋势》报告中发出的号召：巩固国家法律框架，加强新闻工作者培训，以建设能力、改善媒体和信息扫盲，通过促进专业标准和自我监管，支持媒体的独立性。

75. 斐济对记者进行了《媒体道德守则》、《权利法案》和选举报道的培训。此外，还计划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为斐济媒体开展议会辩论报道的培训。政府欢迎劳工组织提议为斐济媒体开展劳动权方面的培训。斐济与国际社会之间的这些共同努力标志着斐济采取了令人鼓舞的积极步骤，与国际社会就改善新闻自由进行了建设性接触。民间社会组织应邀加入了进一步加强媒体的类似的协作安排。

76. 葡萄牙欢迎斐济通过《宪法》，强调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重要性，并指出妇女进入了议会。葡萄牙鼓励斐济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葡萄牙要求斐济提供资料，说明在法律和实践中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性别平等。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大韩民国指出《宪法》、全国大选和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大韩民国表示关切的是，据称警察和军队侵犯人权，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还有报告称有些法令为限制基本自由提供了理由。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俄罗斯联邦欢迎斐济新《宪法》，并赞赏地指出，斐济设立了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俄罗斯联邦指出斐济执行《国家残疾人政策》。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塞拉利昂指出，斐济废除了《公共紧急状态条例》，举行了全国大选并通过了新《宪法》。塞拉利昂说，《权利法案》中不包括妇女权利的条款。塞拉利昂询问斐济如何保护儿童在家中不受虐待，哪些挑战妨碍促进社会经济权利，以及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减轻气候变化对社会经济权利的影响。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新加坡指出，斐济成功举行了选举，巩固了立法框架，并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努力拓宽诉诸司法的渠道，包括贫困社区诉诸司法的渠道。新加坡欢迎斐济计划扩大贫困儿童接受高等教育和获得奖学金的机会。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斯洛文尼亚询问斐济何时在《军法》中废除死刑，并对《宪法》和人权与反歧视委员会表示欢迎。斯洛文尼亚指出，斐济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学校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情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所罗门群岛指出，斐济在议会选举后任命了一名女议长，还称赞斐济在性别平等、住房和教育方面采取的行动。所罗门群岛鼓励议员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工作。所罗门群岛指出，斐济有意邀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所罗门群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西班牙称赞斐济的新《宪法》，特别是其中关于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条款，还称赞斐济最近举行的选举，在水权方面的进步及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西班牙对于《国家基本产业(就业)法令》违背了国际劳工和人权标准感到关切。西班牙还对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妇女很少报案感到关切。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斯里兰卡欢迎斐济通过《宪法》，并称赞促进经济增长的措施。斯里兰卡询问有哪些障碍妨碍司法的有效运作，以及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提供帮助。斯里兰卡鼓励国际社会向斐济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斯威士兰欢迎议会选举和任命一名女议长。斯威士兰指出，新《宪法》修正案需要经全民公决予以通过。考虑到据称《宪法》通过之前缺乏协商，斯威士兰询问这项规定的依据何在。斯威士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瑞士欢迎斐济通过新《宪法》和废除《公共紧急状态条例》。《公共秩序法》、《媒体法》和刑事法律依然极大地限制着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瑞士指出，斐济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泰国称赞斐济近期举行民主选举，以及在人权方面加强了同民间社会的接触。泰国指出，斐济妇女参与决策的比例仍然不足，并敦促斐济考虑批准国际人权条约。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承认斐济采取了重大民主步骤。联合王国敦促斐济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建设性接触，以确保他们能够自由地运作。联合王国肯定地指出，女议员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对于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且面临严重暴力感到关切。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赞斐济政府致力于人权、通过新《宪法》、最近举行民主选举以及提供免费教育。坦桑尼亚鼓励斐济继续努力实现水权、住房权和清洁的环境权。坦桑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斐济政府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畅所欲言和参与政治进程。美国还呼吁斐济政府和劳工组织进一步合作。美国感到关切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持续存在，某些法令对基本自由构成不当限制，对国际公认的劳工权利尊重不够。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乌拉圭鼓励斐济加倍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关于教育的承诺。乌拉圭希望斐济在《军法》中废除死刑，并敦促斐济采取措施巩固对人权的尊重，也包括对新闻自由的尊重。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瓦努阿图称赞斐济最近的选举和恢复民主。瓦努阿图祝贺斐济全面恢复英联邦成员的资格。瓦努阿图指出斐济制订了有效战略来减轻贫困，欢迎斐济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还欢迎斐济考虑向某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瓦努阿图提出了一些建议。

93. 墨西哥承认斐济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新《宪法》和举行选举。墨西哥称赞斐济成为首批通过《国家老年人政策》的太平洋国家，还称赞斐济在《刑法》中废除了死刑。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斐济指出，已于 2013 年废除《司法令》，只有议会拥有权废止其他任何法令。
95. 斐济已决定就宪法修正案举行全民公决，因为公决是一种直接的民主形式，不涉及第三方的干预。因此，公决是一种重要的、前所未有的协商修正《宪法》的方式。
96. 斐济表示愿意在关键领域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提出斐济具备接待访问的资源。
97. 斐济重申，人权理事会必须解决气候变化涉及的人权问题，例如面临洪水的低洼国家的主权问题和即将因气候变化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作为首当其冲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已经通过了综合应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措施和“国家绿色增长框架”，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强抵御气候变化预期不利影响的能力。
98. 斐济感谢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主持互动对话，表示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开展的已超越国际文书要求的广泛改革，显示了斐济取得的长足进步。斐济相信，它对各方提出的关切所做的回应表明了这种进展，整个审议进程及其建设性参与将会带来实际利益，对斐济人民的生活产生实质性的积极影响。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斐济审议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表示支持：
- 99.1 按照以往的建议，考虑加快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条约(大韩民国)；
- 99.2 积极考虑签署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条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9.3 考虑适时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日本)；
- 99.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优先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加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瑞士)；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爱沙尼亚)；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特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 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 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99.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99.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99.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奥地利); 优先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 加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瑞士); 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 特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葡萄牙);

99.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及利亚); 作为承诺尊重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印度尼西亚);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进程(瑞士); 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禁止酷刑公约》(肯尼亚);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新西兰); 特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意大利); 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 尤其是《禁止酷刑公约》(智利);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99.9 采取必要步骤,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99.10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特别是斐济在 2005 年签署的《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99.11 采取必要步骤,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99.1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问题(俄罗斯联邦); 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肯尼亚);

99.13 按照以往的建议,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以确保残疾人根据新《宪法》获得平等待遇(西班牙);

- 99.14 进一步采取措施，以便在 10 年内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瓦努阿图)；
- 99.1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塞拉利昂)；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99.16 继续努力争取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斐济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阿根廷)；
- 99.17 为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任命一名主席(澳大利亚)；
- 99.18 采取步骤，争取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获得重新认证(澳大利亚)；
- 99.19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行使职能(印度)；
- 99.20 按照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接受的建议，令人权委员会完全恢复独立和运作，使之符合《巴黎原则》(肯尼亚)；
- 99.21 使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
- 99.22 为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提供充足资金，并采取措施，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99.23 确保从预算中为国家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提供充足资金(俄罗斯联邦)；
- 99.24 为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和资源(斯洛文尼亚)；
- 99.25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作为更加精确一致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工具(葡萄牙)；
- 99.26 落实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斐济在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摩洛哥)；
- 99.27 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落实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瓦努阿图)；
- 99.28 继续保持斐济司法部门及斐济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与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以加强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泰国)；
- 99.29 加强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包括由国际机构对斐济进行国别访问和提供援助(乌拉圭)；
- 99.30 考虑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日本)；
- 99.31 在斐济的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进一步采取步骤，考虑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瓦努阿图)；
- 99.32 进一步采取行动，确保有效制定和执行保障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的法律(阿根廷)；

- 99.33 加倍努力，通过采取一套明确、可衡量的战略执行《斐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等措施(印度尼西亚)；
- 99.34 切实执行《斐济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和《2010-2019 年妇女行动计划》，再次努力打击所有歧视妇女案件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意大利)；
- 99.35 进一步推动斐济妇女、社会福利和减贫部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工作，有效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并推进消除性别歧视的方案(美利坚合众国)；
- 99.36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通过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加强社会和公共生活中妇女赋权政策和方案的执行工作，以扩大妇女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马来西亚)；
- 99.37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妇女的歧视(孟加拉国)；
- 99.38 在土地获取、就业和参与经济政治生活方面确保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加纳)；
- 99.39 进一步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包括在土地获取、就业和参与经济政治生活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荷兰)；
- 99.40 积极促进妇女参与各种社会部门，特别是公共服务部门(泰国)；
- 99.41 努力减少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高发的现象，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并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列为罪行(加纳)；
- 99.42 采取果断步骤，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公开发布零容忍的坚决信号，男女共同努力来打破暴力的恶性循环(荷兰)；
- 99.43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阿尔及利亚)；
- 99.4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家庭暴力法令》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肇事者，包括身为受害者家庭成员的肇事者，得到适当起诉和惩处(比利时)；
- 99.45 确保有效实施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西班牙)；
- 99.46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日本)
- 99.47 采取更有力的公共行动，打击一切形式为性剥削、劳工或其他目的而贩运儿童的行为(黎巴嫩)；
- 99.48 加强和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消除贩运儿童现象(马尔代夫)；
- 99.49 继续加强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孟加拉国)；
- 99.50 继续努力，依照《宪法》消除基于政治、经济、社会和族裔等理由的歧视，以实现所有公民一律平等(黎巴嫩)；

- 99.51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和诋毁；这些群体包括少数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性别人(德国)；
- 99.52 坚决彻底地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法国)；
- 99.53 采取必要措施，在《军法》中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99.54 立即坚决废除《军法》中的死刑(瑞士)；
- 99.55 采取措施，妥善处理有关军队和警察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并制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大韩民国)；
- 99.56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问责机制，确保在出现侵犯人权的指控时开展独立的调查(新西兰)；
- 99.57 为执法人员、军队、警察和监狱部门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防止侵犯人权，特别是酷刑和虐待(哥斯达黎加)；
- 99.58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其他区域/国际伙伴的合作，特别是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为警察部队提供有关当代拘禁和审讯手段的适当培训(菲律宾)；
- 99.59 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保持必要的伙伴关系，进一步努力保障司法独立(斯里兰卡)；
- 99.60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加强法治，确保人民享有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新加坡)；
- 99.61 确保国内的劳动法符合这一领域的国际法(西班牙)；
- 99.62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言论和见解自由，特别是工会的言论和见解自由(加纳)；
- 99.63 确保尊重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尊重行使工会权利(法国)；
- 99.64 加紧努力，巩固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自由及媒体自由(黎巴嫩)；
- 99.65 保护和促进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化(法国)；
- 99.66 加快制订《信息自由法案》(印度)；
- 99.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民，尤其是记者，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巴西)；
- 99.68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言论自由和对记者的保护，以及对政府反对派和批评人士的保护(意大利)；
- 99.69 采取一切相关步骤，保护人权维护者(新西兰)；
- 99.70 进一步采取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挪威)；
- 99.71 采取具体措施，按照以往的建议保障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地完成工作，保障他们的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西班牙)；

- 99.72 确保民间社会、少数群体和族裔群体能够自由、透明、广泛地参与国内的公开辩论(智利);
- 99.73 确保对公民加强选举权和宪法权利的教育,以保障全民公决的作用和效果(斯威士兰);
- 99.74 采取措施,以平等的普选制为基础,继续推动地方政府选举的民主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99.75 加紧努力,通过开展国际合作和汲取成功经验,消除贫困(巴西);
- 99.76 继续将消除贫困作为国家发展工作中的优先事项,并增强人民的福祉(中国);
- 99.77 进一步采取措施,执行《战略发展计划》(科威特);
- 99.78 继续努力为全国人民落实饮水权和卫生设施权,尤其是为农村人口落实这些权利(西班牙);
- 99.79 进一步加强措施,确保人人能够平等获得医疗服务,同时特别关注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需要(斯里兰卡);
- 99.80 考虑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增加成年人和青年人获得避孕药具的机会(斯洛文尼亚);
- 99.81 继续巩固本国成功的教育方案,该方案为全体人民提供免费的高质量教育,目的在于以普及和优质为原则,建设综合教育体系(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82 继续努力,为中小學生提供免费教育(马来西亚);
- 99.83 继续改进教育制度,确保人人都能接受优质教育(新加坡);
- 99.84 采取具体措施,在获得全纳教育方面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西班牙);
- 99.85 继续促进对残疾人的了解,推进增强残疾人权利的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99.86 继续实施《国家残疾人政策》,该政策为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以确保能够真正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古巴)。
100. 斐济支持以下各项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之中:
- 100.1 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智利);
- 100.2 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些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律,针对性别

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加强法律保护，特别是针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和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加强立法保护(智利)；

100.3 确保新《宪法》中关于人权的条款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乌拉圭)；

100.4 通过立法，以刑事罪论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塞拉利昂)；

100.5 废除 1974 年《少年儿童法》规定的“实施合理处罚”的权利，并禁止对儿童的一切体罚，包括在家中体罚(德国)；

100.6 确保所有指控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案件得到迅速、透明地调查，并迅速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0.7 培训律师和法官如何按照国际人权法的各项原则解释人权(埃塞俄比亚)；

100.8 采取行动，保护/保障法官的独立性，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法官的任命和任期不受行政权力的干预(墨西哥)；

100.9 采取步骤，使劳动法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包括劳工组织相关公约规定的义务(美利坚合众国)；

100.10 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保障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葡萄牙)；

100.11 采取步骤，使国内法律和实践符合有关言论自由，包括媒体自由的现行国际人权标准(爱尔兰)；

100.12 按照教科文组织建议，使《媒体法令》符合国际标准，并颁布一部符合国际标准的《信息自由法》(墨西哥)。

101. 斐济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予以答复，但最晚不迟于 2015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0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巩固宪法中的《权利法案》，并就此启动进程，确保现行国家法律和法令与新《宪法》保持一致。这一进程应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德国)；

101.2 为表明本国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立即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101.3 完成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工作，首先在下一轮审查期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

10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

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1.5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1.6 加快批准和/或适用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 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智利);

101.7 还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101.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1.9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 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1.10 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 全面审查 2013 年《宪法》, 并在国内开展协商, 确保《宪法》反映出人民的意愿(爱沙尼亚);

101.11 考虑设立一个宪法委员会, 对《宪法》进行全面审查, 从而确保《宪法》反映出斐济人民的意愿和愿望, 这可能有助于政治结构的稳定(纳米比亚);

101.12 与民间社会协商建立一项机制, 根据新《宪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 制定和协调立法框架(墨西哥);

101.13 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101.14 考虑确保人权和反歧视委员会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其优先事项之一加以审议(斯洛文尼亚);

101.15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便利它们访问斐济从而协助当局取得进展(比利时);

101.16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公开发出长期邀请(智利);

101.17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并在最短时间内协调访问请求(哥斯达黎加);

101.1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加纳);

101.19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101.20 回应特别程序发出的众多访问请求, 并尽快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斯洛文尼亚);

101.21 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并接待已请求访问的特别程序(黑山);

- 101.22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对已提出请求的访问进行安排，迅速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转交斐济的信函做出实质性答复(挪威)；
- 101.23 按照政府的承诺，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访问，并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它们能够履行任务(乌拉圭)；
- 101.24 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的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的请求(新西兰)；
- 101.25 欢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以便报告员能够在维护司法独立的过程中提供专门知识和援助(以色列)；
- 101.26 在斐济接受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安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所罗门群岛)；
- 101.27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立即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始合作(瑞士)；
- 101.28 积极回应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丹麦)；
- 101.29 协助安排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斐济；(挪威)
- 101.30 加强斐济当前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中的现行机制，保障少数民族裔的权利(所罗门群岛)；
- 101.31 修订立法和宪法框架，以保持权力分立，停止对司法部门和律师独立性的一切行政干预，并确保律师和法官的任职资格和纪律处分程序不受政治干扰(加拿大)；
- 101.32 就斐济未来的劳动关系缔结三方谅解备忘录(澳大利亚)；
- 101.33 采取必要措施，修订现行立法，以便使有可能限制言论或集会自由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比利时)；
- 101.34 修订《宪法》和国家法律，确保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得到保障，在国际法框架内规定的限制除外(瑞士)；
- 101.35 修订《公共秩序法修正令》、《政党法令》、《传媒业发展法令》等法律中不当限制基本自由的内容，确保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得到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 101.36 积极考虑修订《公共秩序法令修正令》和《传媒业发展法令》，以全面保障结社、集会、新闻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大韩民国)；
- 101.37 审查和修正或酌情废除一切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的法令，尤其是《媒体法令》、《国家基本产业法令》和《公共秩序法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1.38 使关于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废除 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以杜绝对政府批评人士的恐吓和骚扰，改变恐怖的氛围和自我审查的做法，确保无人因行使其权利而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德国)；

101.39 改革 2010 年《传媒业发展法令》并推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信息自由法律，以便确保言论自由受到尊重，记者也得到保护(加拿大)；

101.40 修订相关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不被用以限制和平集会自由权，以便建设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行为者能够自由结社(爱尔兰)。

10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Fijian delegation was headed by Honourable Mr. Aiyaz **Sayed-Khaiyum**,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Anthony **Gates**, Chief Justice;
 - H.E. Nazhat Shameen **Kh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Christopher **Pryd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 Mr. Ashwin **Raj**, Chairperson, Media Industry and Development Authority;
 - Ms. Namita **Khatr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s. Robyn-Ann **Mani**, Acting Senior Legal Officer, Solicitor-General's Office;
 - Ms. Tupoutua'h **Baravilala**, Acting Senior Legal Officer, Solicitor-General's Office;
 - Ms. Seema **Chand**, Legal Officer, Solicitor-General's Office;
 - Mr. Romain **Simon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Fiji; and
 - Ms. Faazilah **Adam**,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of Fiji.
-